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楊嘉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名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和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7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,7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，則為同法第113條所明定。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申請解散，並選任甲○○為清算人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此經本院調取被告公司登記原卷核閱無誤，則被告應行清算程序，以甲○○為清算人並為法定代理人，代表被告為訴訟行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83年2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名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，擔任司機職位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原告持續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提供勞務，被告公司代表人於112年10月1日向原告表示公司將歇業，進而於112年10月31日將原告退保。惟被告公司未依法給付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，原告屢次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上述款項未果，嗣於同年11月15日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進行調解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項目，惟被告未出席，致調解結果不成立，原告不得不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下列項目，以維權益。

（二）資遣費部分：

被告公司係以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於112年10月31日將原告退保，是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向被告請求資遣費應屬有據。原告於83年2月23日進入被告任職，迄112年10月31日止，則資遣費之計算如下：

1.月平均薪資：

原告終止前六個月，即自112年10月31日回推至112年5月1日，原告薪資共204,000元（計算式：34,000×6=204,000元）。

2.又終止前六個月每月天數分別為31、30、31、31、30、30天，共計183天，平均日薪為1,115元（計算式：204,000÷183=1,11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），則月平均工資為33,450元（計算式：1,115x30=33,450）。

3.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，原告可得請求資遣費基數為6，

是以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00,700元（計算式：33,450×6=200,700）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資遣費200,700元。

（三）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：

兩造間勞動契約已終止，原告自83年2月23日到職至112年10月31日遭被告公司退保，依法原告108年2月23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應有特別休假30日、109年2月23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應有特別休假30日、110年2月23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應有特別休假30日、111年2月23日至112年2月22日應有特別休假30日、112年2月23日至113年2月22日應有特別休假30日。上述期間原告均無休假，原告可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前段，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，請求上述期間未休特別假日之工資共17萬元（計算式：34,000×5＝170,000）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可請求被告公司370,700元（計算式：200,700+170,000 = 370,700）應有理由。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70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111年12月、112年7至10月薪資單、原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、112年11月15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2年12月15日南市勞資第0000000000號函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第27-3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

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依前開規定及計算方式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00,700元(計算式：33,450×6＝200,700)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次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1年以上3年未滿者7日。二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。三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。四、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。勞動基準法第38條定有明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，若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於兩造勞動契約終止前，回溯5年之工作期間，每年應有30日特別休假，則原告主張兩造終止勞動契約時，上開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合計為150日，是以原告請求被告依上開規定及計算方式，給付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共計170,000元，亦屬有據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應休未休工資，合計為370,700元(計算式：200,700＋170,000＝370,700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4,0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惟該聲請自僅係促請職權發動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台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